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提前償還貸款及其財務影響

本公告乃由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作為滙賢產業信託(「**滙賢產業信託**」)管理人的身份)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2023年7月18日，滙賢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滙賢產業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從一項未償還融資中提前償還銀行貸款15億港元。由於滙賢產業信託綜合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均為人民幣且由於自初始提取貸款以來，人民幣兌港元有所貶值，滙賢產業信託綜合賬目中因有關提前還款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192.6百萬元。在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分派予滙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金額(「**2023年可供分派金額**」)時，有關匯兌虧損將作為扣減計入。有關匯兌虧損對2023年可供分派金額的影響程度取決於(其中包括)滙賢產業信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及因此，直至該年度結束後方可確定。僅作為說明目的，有關匯兌虧損金額約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金額的33.5%。

經考慮匯賢產業信託的當前融資需求以及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貸款利率掛鉤)的大幅上升，管理人董事會認為，儘管匯賢產業信託因此而產生匯兌虧損，提早償還有關款項以減少利息開支乃符合匯賢產業信託的利益。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蔣領峰

香港，2023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李智健先生及黎慧妍女士(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林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焯芬教授、蔡冠深博士、殷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